

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體育運動競賽成績優異頒授獎勵金辦法

86年5月12日262次行政會議核定
93年4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7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103學年度第1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6.8 103學年度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總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3 104學年度第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7.16 106學年度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總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3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6.3 107學年度第6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提升校園體育風氣，鼓勵各項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二、頒授對象：

- (一) 凡經核准代表學校，參加下列各單位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經審查(核)合乎本辦法之競賽者及教練。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或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2.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3. 教育部主辦全國之各項運動競賽。
- (二)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者及教練。
- (三) 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並擔任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實際參與訓練工作者。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獎勵金頒授標準：

- (一) 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五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六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七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八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 凡代表國家對外參加競賽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學年度以1次為限。
- (三) 凡破全校最高紀錄頒發獎金貳仟元，破校運最高紀錄頒發獎金壹仟元。
- (四) 接力項目加倍計算，並由出場比賽之同學均分。
- (五) 射箭競賽暫以不分級給獎，團體賽依單項計(如田徑之接力項目)。
- (六)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破大會記錄者，每次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領取此獎勵者不得領取其他獲獎獎金)。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頒授標準：

符合獎勵範圍之人員均給予「優良教練」獎狀一紙，並依下列給予獎金。

(一) 團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五名至八名：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 個人競賽項目：

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五名至八名：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 獲選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者之教練，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述三項目獎勵金採累計方式，每學年度每人以發給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五、附 則：

(一) 團隊競賽項目適用於九隊(含)以上參加之競賽(甲組不在此限)，但如少於四隊(含)參加之競賽，獲最後一名者，不予獎勵。

(二) 各項競賽獲獎之名次錄取名額，依據該項競賽規程錄取名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團隊競賽項目頒授獎勵金之名額，依據該項競賽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計算標準。

(四) 本獎勵金之申請，各運動項目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需提出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受理申請審查。

六、審 查：經由體育室五位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體育室務會議選舉產生。

七、獎勵金由體育室於每年自籌經費支應，若不足給付時，則由學校補助頒發。

八、申請截止日期，每學年度於五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運動代表隊成果呈獻暨歡送畢業生茶會中頒發。

九、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